

华兹华斯抒情诗选

黄 杲 忻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William Wordsworth
POEMS

本书根据 Penguin Books 1977年版译出

华兹华斯抒情诗选

〔英〕威廉·华兹华斯 著

黄杲圻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2.125 插页 3 字数 268,000

1986年11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 9,001—15,000 册

ISBN7-5327-0519-6/I·234

定 价: 2.65 元

译者前言

十八世纪，英国小说已开始繁荣，诗歌创作则相对沉寂。然而，在这个世纪将近结束的一七九八年，英国出现了一本篇幅不大的《抒情歌谣集》（直译的话，是《抒情歌谣及其他》，因为其中不全是歌谣）。诗集的作者为艺术风格迥异的两位年轻诗人华兹华斯和柯尔律治（他在诗集中只有三首诗）。虽然该书问世之初受到了苛评，而且，集子中除了第一首柯尔律治的《古舟子咏》和最末那首常被简称为《丁登寺》的华兹华斯的《诗行：记重游戴河沿岸之行》等篇外，并未包含两位诗人的最优秀作品，然而历史证明：正是这本当时并不起眼的诗集揭开了英国文学史上崭新的一页，成为英国文艺复兴以来最为重要的作品和文学里程碑。它摆脱了多数十八世纪诗人所恪守的简洁、典雅、机智、明晰等古典主义创作原则，在形式上屏弃了在蒲柏手中达到登峰造极地步并垄断了当时诗坛的英雄双韵体；而在内容上，则以平民百姓日常使用的语言描绘和歌颂大自然的景色和置身于大自然中人们的生活（尤其是遭到不幸和贫苦无告者的境遇），抒发诗人的感受和沉思，开创了探索和发掘人的内心世界的现代诗风。所有这些，使这本诗集成为英国文学史中承上启下，开一代诗风的作品。

一八〇〇年该诗集再版。为了反击诗集所受到的攻击，华兹

华兹写了洋洋万言的再版序言，阐明了他和柯尔律治的一些观点。他提出，“一切好诗都是强烈感情的自然流露”，^①公开宣称“这些诗的主要目的，是在选择日常生活里的事件和情节，自始至终竭力采用人们真正使用的语言来加以叙述或描写，同时在这些事件和情节上加上一种想象的光彩，使日常的东西在不平常的状态下呈现在心灵面前”；并说，“我通常都选择微贱的田园生活作题材……因为在这种生活里，人们的热情是与自然的美而永久的形式合而为一的……他们表达情感和思想都很单纯而不矫揉造作……在这些诗中，是情感给予动作和情节以重要性，而不是动作和情节给予情感以重要性……我的目的是摹仿，并且在可能范围内，采用人们常用的语言……我想使我的语言接近人们的语言，并且我要表达的愉快又与许多人认为是诗的正当目的的那种愉快十分不同……我希望这些诗里没有虚假的描写……”

这篇序言虽然有些地方持论失之偏颇，却是浪漫主义诗论的奠基之作，被后人称为浪漫主义诗歌的“美学宣言”。另外，华兹华斯关于内心探索的见解——认为诗歌可以包含一切知识乃至可以包含科学的观点，可以说是二十世纪新诗理论的先驱。凭这宣告英国文学史上一个新时代的一本诗集和一篇序言，华兹华斯即使没有留下其它作品，他的名字也足以永垂英国文学的史册了。

然而，他还留下了大量歌颂自然风物的优美抒情诗，探索人的心灵历程的鸿篇巨制，精采凝练不亚于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尤其是，他的十四行诗韵式变化多端，开拓了这种诗的领域），

^① 这里所引用的《再版序言》中的文字，均摘自《西方文论选》，上海译文出版社版。

还有《雷奥德迈娅》这种以古典题材写出的作品，为后人增添了新的诗歌门类等等。总之，他的作品十分显著地丰富了英国诗歌本来就已相当可观的宝库，影响了拜伦、雪莱、济慈等年轻一代的浪漫主义诗人以及远在大西洋彼岸的美国诗人布赖恩特。可以说，在莎士比亚之后，对英国诗坛作出他这样巨大贡献的诗人是绝无仅有的。

—

一七七〇年四月七日，威廉·华兹华斯出生在英国坎伯兰郡的考克茅斯。这地方位于英格兰西北角的“湖区”内（该区地跨坎伯兰、威斯特摩兰和兰开夏三郡，以星罗棋布的湖泊和秀丽的山色而闻名）。他排行第二，上有哥哥理查，下有妹妹多萝西和两位弟弟约翰和克里斯托弗。他父亲是位律师，带着一家人住在一幢颇有气派的大房子里。离他家不远，是一条后来被他称为“河流中最美的”德文特河，河对面则是他心爱的去处——考克茅斯城堡的废墟。

他最初是在考克茅斯入学的。有趣的是，后来成了他新娘的湖区姑娘玛丽·赫钦逊（1770—1859）和他同时进了一所学校。华兹华斯八岁丧母后，被送至位于故乡东南二三十英里的一个叫豪克斯海德的小镇上学。该镇地近湖区中央，正是风光旖旎之处。而这学校当时颇为有名，学生来自英格兰西北各地，有的甚至来自苏格兰。他们三三两两地寄宿在当地居民家中，经常可去附近的大自然中嬉戏游荡，结识农夫、羊倌。该校校长是位好教师，又是位诗歌爱好者，对华兹华斯在诗歌方面的兴趣爱好和才能起了很好的引导和点拨作用。很明显，在豪克斯海德的十年学生生活，对华兹华斯日后的思想和艺术风格的形成有着重

要的影响。

在此期间，他又遭到了不幸。一七八三年，他的父亲突然去世，几位舅父成了他们兄弟四人的监护者（妹妹多萝西则由外祖父母抚养）。五个孩子从父亲那里继承的遗产主要是对一位贵族的八千五百镑的债权。但是这贵族在一八〇二年去世之前，一直不愿偿还这笔钱。可以想象，华兹华斯青少年时期的生活并不富裕。

一七八七年，他结束了在豪克斯海德的学习，进入剑桥大学的圣约翰学院。他对那里的课程不太感到兴趣，却熟读了大量古典文学作品，又学习了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等。一七九一年毕业，获文学士学位。

早在一七九〇年暑假期间，他因为受法国启蒙主义思想家卢梭的返回自然去的思想影响，曾与同学一起徒步游历了法国、瑞士和意大利。在法国时，亲眼看见了法国人民欢庆攻陷巴士底狱一周年的动人情景。一七九一年大学毕业后，他先在伦敦呆了四个月，接着在威尔士北部地区徒步游历了数周。然后，为了进一步掌握法语，他于该年十一月再次去法国。在随后的一年里，他结识了许多温和派的吉伦特党人，成了热烈拥护法国革命的民主派，认为法国革命是争取人类自由的伟大运动，表现出人性的完美。在此期间，他同一位法国医生的女儿安妮特·伐隆（1766—1841）相识了，不久就由热恋而同居。尽管这位姑娘出身于天主教家庭，在政治观点上也相当保守，华兹华斯却不顾这些，一心想同她结婚。但他的舅舅们却因他同情法国革命而大为吃惊，急忙召他回国。对此，经济上完全依赖舅父的他毫无办法，只得向即将分娩的情人告别。

他怀着对法国革命的满腔热情回到英国，过了不到三个月，

法王路易十六及其王后已被送上断头台。接着，在一七九三年二月间，英国向年轻的法兰西共和国宣战了。形势的急剧变化，使他重去法国同安妮特·伐隆完婚的愿望成为泡影（此后，他们两人间的距离越来越大，再也不可能结合为夫妻了）。

半年之后，雅各宾派在法国专政，华兹华斯在法国的一些吉伦特派朋友遭到了镇压。同时，对法国革命不利的各种传闻充斥英国。尽管如此，他在这个阶段里对法国革命还是抱有同情的。在他此时出版的《黄昏信步》和《景物素描集》中，就有着认为法国革命为人间带来自由，使自然生色增光的内容。而且，在当时没人敢于承印的《一个共和派致兰道夫主教》的信中，他勇敢地表明自己反对专制、同情革命的立场。他不顾英国政府对进步言论日益加紧的压制，仍然对自己的信念直言不讳，认为革命是封建势力的压迫造成的，发生在法国的一些恐怖事件不能归咎于革命本身（即使在十年之后，他还在作品中称法国大革命是“希望与欢乐的愉快的演习”，尽管他对暴力革命这种方式持否定态度）。此后，他还同以葛德文为中心人物的激进派来往，受到一定的影响。

然而，拿破仑上台以后，法国国内对其所作的曲意奉承以及他向其它国家发动的扩张战争，终于使华兹华斯对法国革命产生了某种幻灭感。这种情形再加上一些亲属对他的排斥，使他十分痛苦，精神状态一度濒临崩溃的边缘。

这时他经济上也相当困难。舅父们对他的政治活动不满，不愿再予接济。他既无职业，生活中又尚未建立起一定的目标；他想从事法律工作或担任教职或从军，但都不合口味。正感到彷徨，一位病中受他护理的朋友去世了。这朋友生前既同情他的观点，又钦佩他的诗才，临死时，给他留下了九百英镑的款子和

要他献身于诗歌的愿望。这时浪漫主义思潮正在兴起，加之他自幼受到自然陶冶而形成了一定的性格，这就使他决定用这笔钱实现其接近大自然、潜心写诗并探索人生意义的宿愿，以此使自己感到痛苦的灵魂有所寄托，使郁积在心中的理想和爱得以宣泄。于是，在一七九五年六月，他在妹妹多萝西的陪同下于多塞特郡安顿下来。从这时起，多萝西一直同他生活在一起，终生未嫁。她聪慧体贴，观察力强而又善于描绘，不仅照料着哥哥的饮食起居，抚慰他带着伤痛的心灵，而且还是他热情的鼓励者和不知疲倦的助手，在使他成为划时代的诗人一事上，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就是在这—七九五年，华兹华斯兄妹俩初次遇见了当时远为有名的诗人兼评论家塞缪尔·柯尔律治。后者在剑桥大学求学时期，已读过《景物素描集》，看到了华兹华斯的诗才，乐于与之交往。一七九七年，他们间的关系密切了起来，有一段时间几乎天天见面，因为华氏兄妹已迁居至离柯尔律治家很近的住处。于是，英国文学史上一段最富有成果的诗人间友谊开始了。华兹华斯既已从精神创伤中恢复，又在这种彼此得益的交往中得到极大的鼓励、帮助和启发，终于进入了诗歌创作的高潮时期。

在这“共有着一个灵魂的三个人”(多萝西语)的努力下，一七九八年十月，威廉·华兹华斯和塞缪尔·柯尔律治不署名地出版了一本收有几十首作品的薄薄诗集——《抒情歌谣集》。这本开一代诗风的集子中的某几首，柯尔律治曾给英国作家赫兹利特(William Hazlitt, 1778—1830)朗读过，后者这样描绘自己当时的感受：“我感觉到一种新的诗歌风格和精神，”就象看到或体味到“新犁过的土地或第一阵令人惬意的春风”。

一七九八年秋至一七九九年春，华兹华斯抱着学好德语的目的同妹妹和柯尔律治前往德国。在那又长又冷的冬天里，他满怀乡愁地写下了包括《露西》、《露丝》在内的他最著名的一些诗歌，而他最重要的一部长诗《序曲》也是在这时开始创作的。

一七九九年五月，诗人兄妹高兴地回国了；随后，又在柯尔律治和《抒情歌谣集》的出版商陪同下，在他们心爱的湖区作了一番徒步旅行，并就此在格拉斯米尔的一幢后来被命名为鸽庐的屋子里定居到一八〇八年，度过了他创作力最旺盛的时期。一八〇〇年是他多产的一年，一方面他准备与柯尔律治出版两卷本的《抒情歌谣集》，另一方面则写下了前面已提到的再版序言。在这篇经过两位年轻诗人商讨而写出的文章里，他阐明了他们这种新诗歌的理论基础，比较系统地提出了他们的文学主张，表明了同传统诗歌分道扬镳的决心。

此后他很少注意诗歌理论了，而是象弥尔顿那样，常用十四行诗来表达对一些重大事件的看法和记录自己生活中的重要时刻。值得注意的是，他用这种诗体写过一些爱国主义的和支持欧洲弱小民族争取民族独立、谴责拿破仑侵略与暴政的作品。他许多最著名的十四行诗都写于一八〇二年。也就是在这一年，他终于继承到了父亲的部分遗产，趁着英法之间暂时停战的机会，在多萝西的陪同下去了法国，会见了他从前的恋人安妮特·伐隆和他们两人的女儿卡罗琳。双方怀着友好的情谊了却了这段姻缘。优美的十四行诗《这是美好的黄昏》便写于此时，记载了诗人当时在法国的心情。回国后，他与自幼相识的湖区姑娘玛丽·赫钦逊结了婚。不久之后，又在多萝西和柯尔律治的陪同下徒步游历了苏格兰。这一时期他创作颇丰，写下了《孤独的收割者》等脍炙人口的名篇外，又开始写通常被称为《不朽颂》的

他最负盛名的《颂诗：忆幼年而悟不朽》（一八〇四年完成）。他还对《抒情歌谣集》的前言作了扩充。然而到这时为止，他在这个诗集上受到的责难始终多于赞扬。

中年时期的诗人遭到了一些不幸。一八〇五年，同他感情最深的兄弟约翰在海上风暴中遇难。诗人根据自己的感受写下了《哀歌》，流露出世界观上的某些变化。一八一〇年，他和柯尔律治在一些基本观点上的分歧终于演变成一场公开的争吵。一八一二年，他的次子和次女去世。而从三十年代起，他同胞手足中同他在生活上、创作上关系最密切的多萝西已在体力上和脑力上开始日渐衰退。当然，最可悲的是他自己的诗才迅速退化：在一八一五年之后基本上没有重要作品问世，在一八三五年以后则几乎已不再发表什么作品了。

但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这时的华兹华斯却声誉日隆，上门拜访、求见的人络绎不绝，因为他的诗已逐渐为广大青年和其他读者所接受、所喜爱。正如英国著名散文家、文学评论家德·昆西（Thomas De Quincey, 1785—1859）在一八三五年所说的那样：“一八二〇年之前，华兹华斯的名字给人家踩在脚下；一八二〇年到一八三〇年，这名字是个战斗的名字；一八三〇年到一八三五年，这已是个胜利的名字了。”此后，他在英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已经确立，一百多年来的时代变迁对他的名声似乎已没有多大影响，只是人们在欣赏、评价他作品时的观点有所不同而已。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读者和评论界对浪漫主义作家既很有兴趣，又颇感同情；华兹华斯作为浪漫主义的重要代表，更受到极大的注意，有关他的专著层出不穷。

华兹华斯后期创作的退化情况，是一个颇引人注目的问题，因为这种退化同他政治态度的变化有着较明显的对应关系。人

们看到，自从他一八〇三年支持反对拿破仑的战争起，他在政治立场和宗教信仰上日趋保守，原有的生活热情和批判精神逐渐淡薄以至消失。一八一三年，在一些贵族的安排下，他接受任命，担任本郡税务官这一闲差，每年领取四、五百镑的俸禄。一八四三年，也就是在牛津大学授他荣誉学位后的第四年，年已七十三岁的他继另一名湖畔派诗人骚塞之后接受了桂冠诗人的称号，领三百镑的年金，并因而遭到了年青一代诗人们的指责和挖苦。七年之后，这位长寿的诗人去世了。

二

华兹华斯生活在一个革命的时代，一个经历着翻天覆地变化的时代。他六岁那年，大英帝国的北美殖民地发表了《独立宣言》。此后，美国人民经过了几年的战争和斗争，一七八三年十一月，终于使英王乔治三世在上议院以颤抖的声音宣布承认美国独立。华兹华斯在大学求学期间，法国爆发了资产阶级大革命；在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里，要求民族独立、结束专制制度、建立民主政治的汹涌浪潮正冲击着当时的世界秩序。而在此时已成为“世界工场”的英国国内，尽管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和向海外进行的掠夺使财富激增，广大的劳动人民却并未得到什么好处；在粮食作物被课以重税的政策下，在厂矿中每天干着十六小时活的妇女和儿童所得无几，甚至难以糊口；而破产的农民则离乡背井，大批大批地沦为城市饥民或流离失所的游民、乞丐（对这种情况，连素以保守著称的英国统治阶级都感到担心，深恐由此引起国内的革命，不得不于一八三二年通过法案，准备进行改革）。

各个时代总有与之相应的文学出现。十八世纪，由于当时

对生活的实际的观点，在文学上是个散文的时代，出现了繁荣的小说创作。而在华兹华斯生活的年代里，人们感情澎湃，热血沸腾，在文学上就表现为一个诗歌的时代，而华兹华斯就是这大动荡时代的产物。他显然是意识到这一点的，因为他认为：英国诗歌艺术在弥尔顿之后已几乎沦落到语法艺术的地步，在这段时间里几乎没有出现过能对大自然作崭新描绘的诗人；而他所处的，却是一个由他和柯尔律治开始的诗歌的复兴时期。

青年时代的他，在哲学上是启蒙主义思想家和自然神论者卢梭的信徒（后来，他还赞同葛德文为反击对法国革命的攻讦而于一七九三年发表的《政治正义》中表达的思想）。因此，当法国爆发以《人权宣言》为号召的革命，这位信奉自由、平等、博爱等启蒙主义信条的青年诗人自然而然地受其吸引。然而他毕竟是一位富裕律师的儿子，长期处于比较保守的亲属们的监护之下，又是在一些传统势力较强的学校里受的教育。所以当他看到法国革命中的刀光剑影、腥风血雨，看到拿破仑上台后的穷兵黩武、飞扬跋扈时，感情上大受震撼，深恐他所热爱的祖国也将经受一番这种血的洗礼。自此，他息影田园，寄情山水，立场观点渐趋保守，并导致了创作上才思枯竭。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以说：他是一位在作品中始终表现出民主思想的诗人。他在《抒情歌谣集》的序言中，曾宣告诗人的责任是保卫人性，传播友谊和爱。到了晚年，他的诗歌中依然流露出对下层人民的痛苦生活，对遭到不公正待遇的不幸者所抱的同情和不平。以他接受桂冠诗人称号一事而言，他曾在接受赐封时宣称，如果国内发生什么事件，他须经过思考才发表意见，并且只有在真正被感动的情况下才会写诗表态。事实上，正是他对广大人民命运的关切和同情（他自己的一生也并不富裕，因为写诗没有为他带来什么财富，

他过的是一种物质生活相当简朴的日子),使他特别乐于写他们的生活、写他们所处的自然环境。而为了要把他想描绘或歌颂的平凡事物写得确如他看到的那样真实自然、质朴无华,同时又它们显示各自特有的美和动人之处,他就必须摒弃原有的诗歌传统,另辟蹊径。正是因为这样,他成了一个新的文学时代的先驱,成了浪漫主义诗人中的一位代表人物。因为,浪漫主义的精髓就在于:文学必须反映自然界中和人性里一切天然的东西,作家必须以自己的完全自由的方式处理自己爱好的题材。

三

与同时代的任何英国作家相比,华兹华斯都是更乐于写大自然的。他写的这方面的诗,既是他作品中最有造诣的部分,在英国的同类诗歌中也是获得最高成就的。他对大自然有着深厚的感情,对实现了工业化之后有着种种痼疾的城市却颇为厌恶;他认为大自然能够启迪人性中的博爱和善良的感情,而且,融合在大自然之中能够使人得到真正的幸福。他一生中的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他出生地所在的湖区一带度过的,他的诗歌中有很大部分是在直观地描绘那里的自然风貌。无怪乎艺术评论家罗斯金(John Ruskin,1819—1900)称他为那个时代英国诗坛上的风景画家。在这里,也许值得一提的是:十九世纪中叶,在同华兹华斯有过一段渊源的法国形成了巴比松画派。该派的画家们在艺术上或反对当时的学院派因袭古典传统,或不满绮靡浮华的风格,于是先后来到巴比松村,以那里大自然中的田园风光和农夫、牧人为描绘对象,创造出风格淳朴简练的作品使人一新耳目。这种情形同华兹华斯的十分相象,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的画和华兹华斯的诗歌是同一种艺术思想在两种艺术领域内

的表现,可以相互补充、相互说明。

正象他自己所比喻的,华兹华斯象架风一吹就会响起和谐乐音的竖琴,对周围的世界感觉极为灵敏,自然界中的千姿百态都逃不过他的眼睛,而他的观察力又颇不寻常。他不仅能从最平凡的事物中清楚地看到美,而且往往能透过表面,找出事物的内在涵义。然后,在真实而准确地把这种美描画出来的同时,使之带有一种不寻常的光彩。他之所以能这样别具只眼地观察自然,把自然看作具有与他一样或相近的精神和个性,也许是因为他确信:整个自然界充满了不朽的宇宙精神,在一切事物中都体现出所谓“神灵”的存在。

除了自然界,他诗歌中另一个重要描绘对象是人,是一些同大自然息息相关的平凡人和他们的生活。值得注意的是,在涉及人生哲理的几首重要诗作(如《诗行:记重游戴河沿岸之行》(《丁登寺》)、《颂诗:忆幼年而悟不朽》(《不朽颂》)及长诗《序曲》等)中,他透露出对人生历程的一些颇具特点的看法。他认为,人在幼年时期对自然界的影响比较敏感,是世界上欢乐和美的集中体现,因为婴儿直接来自创造了大自然的造物主,带有对生前那个世界的回忆。按照他的说法,人在童年时与自然界、造物主之间所具有的这种亲密关系,原应贯串于人的一生,使人的整个一生崇高而又幸福;然而社会生活和反自然的城市生活却在削弱和扭曲人的这种天赋,因此只有返回自然,去过简朴的生活,才能使人免除那种不幸。不仅如此,他感到人在童年时的天然本能和欢乐是人间的真正幸福,而一切人为的欢乐则很快就会让人感到厌倦。他写广大人民群众的悲苦,也写他们的欢乐,在他的不少诗中隐隐地传出这样的信息:人生的基调是幸福的,但这幸福还是要靠人的努力去争取、去赢得。事实上,他不仅尊崇幼

稚的婴儿，尊崇处于无意识状态因而最接近自然的人，而且，由于他认为世上的一切生灵都曾受到大自然的孕育，是自然整体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他也怜惜动物及其他自然界中的居民。

在具体的诗歌上，他也有不少颇堪注意的特点。首先在创作方法上，他与一般的抒情诗人的不同之处在于：他有意地不断积累对自然界的印象，以便储存起来供以后应用。至于作品的特点，我们不妨看看他在《抒情歌谣集》上的合作者怎么说吧。从这位被他称为“我们时代最优秀的诗人”的作品中，柯尔律治曾总结出著名的“六大优点”：语言极度纯粹；思想感情明智而强烈；每个诗行、诗节都既有独到之处又有力量；完全忠实于自然界中的形象；沉思中包含同情，深刻而精微的思想里带有感伤；想象力丰富。

这一热情的评价虽然略有溢美之处，基本上与实际情况还是相距不远的。我们认为，华兹华斯不尚奇幻，以其宁静的沉思和富于想象力的风格写得真挚自然，亲切质朴，既注重自然的可感性而着意捕捉细节，又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挖掘感情宝藏，以取得新鲜感和奇迹般的效果。在他留下的许多优秀作品中，尤其是那些形式多样、韵律变化灵活的抒情短诗、民歌风格的谣曲以及格律比较自由的颂诗中，这些特点更为明显。不过在初读他的作品时，往往不易注意到这些特点。这是因为：他写的既是普普通通的题材，笔调又极为清淡朴素，这种一无雕饰的美往往会被已经习惯于读辞藻绮丽、戏剧性强烈之作的我们所忽视。

必须承认，华兹华斯是一位缺乏幽默感的诗人，具有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性格，加之他对诗歌的看法有些地方颇为极端，例如他认为“散文的语言与韵文的语言并没有，也不能有任何本质上的区别”，坚信好的诗和好的散文是相似的。因此有不少作品，

写得不够优美，旋律性既不强，语言也较平淡；尤其是一些长诗，由于过于强调求实，写得拖沓滞重，呆板乏味，而过于具体的铺排又扼杀了诗的意境。这种情形在诗人进入其创作后期时表现得更为明显了。这时的他，立场既趋保守，想象力也大不如前，笔下那些风格较为单一的作品中思想往往不够丰富而又缺乏灵感和热情，同时还带有较浓重晦涩的消极思想、宗教情绪和福音说教成分，因此也常为人们所诟病。

考虑到上述的这些情况，这本诗集中主要选取华兹华斯特别擅长的牧歌和比较短小而抒情性较强的诗歌，尤其是一些脍炙人口的名篇佳作，而在着重选择他前期创作的同时，也酌量地选译了中、后期的诗歌以及少量翻译和未完成作品，以便读者对他一生中的短诗创作，对通过这些诗作所反映出来的创作思想的变化有一较为全面的了解。但限于识见和水平，译者在华兹华斯数量相当庞大的较短诗作中所作的选择，以及对这些被选诗歌所作的翻译里，势必有很多不足之处。对此，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的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黄杲炘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